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15號

聲 請 人 邱 獻 儒

聲 請 人 因 遺 失 證 券 事 件 ，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將本公示催告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一日。

三、持有該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九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1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靖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E000183	1	1 0 0 0 0	
002	靖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D000000 - 00-ND000175	2	2 0 0 0	

說 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3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 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 4 月 30 日起 3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31 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